

司考行政处罚法重点法条精读（五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8_A1_8C_E6_c36_51249.htm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
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二节 一般程序 【重点法条】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复核；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。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，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；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。 【相关法条】 本法第6、30条。 【意思分解】 1了解作出处罚决定时行政机关的告知的具体事项：(1)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；(2)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。 行政相对人有两项权利：(1)陈述权；(2)申辩权。 2重点掌握第41条：违反第31、32条程序性规定的，行政处罚不能成立，但当事人自动弃权的除外。 3注意第32条第2款：不得因申辩而加重处罚。 【重点法条】 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，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 第四十

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：（一）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；（二）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。第四十八条 在边远、水上、交通不便地区，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，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，经当事人提出，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